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4,479.6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中 1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2,479.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新项目名称: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在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等,可能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1,266.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033.9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12 月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66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21,4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339,5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6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026年7月	19,835.79	9,934.76	301.66	10,202.6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6年7月	8,026.57	3,852.45	102.82	4,276.9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479.6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1/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12,000.00 万元;2/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12,000.00 万元;3/补流,2,479.64 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保障募投项目高质量落地,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公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因工艺技术升级、设备优化而发生的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4,479.6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2,479.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暂估数,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扣除用于新项目金额后实际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相关尾款及费用等,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用于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注塑磁 60 吨 / 年(2000 万件 / 年)、粘结磁 200 吨 / 年(2000 万件 / 年)、磁组件 3000 万件 / 年及 12000 吨表面处理钕铁硼永磁材料。

建设注塑工序及表面处理厂房和公辅设施建设,购置注塑机、粉末成型压机、机械手、热烘道、充磁机等生产设备,购置电镀、磷化、环氧、发蓝与倒角等相关生产线及纯水污水处理和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5、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5,000.00 万元,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工艺技术成熟、建设方案可靠、项目建设的条件成熟、公司已完全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并且通过经济、技术、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预测分析,证实项目不仅盈利能力强,而且抗风险能力大,同时,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提升。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污染物均有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在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自然环境,故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三)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他开工前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在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等,可能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和磁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和磁材的投资与建设规划,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志刚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67)。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3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6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6/8/6	2026/8/20	0.75%或 1.70%或 1.9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标的 1)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投资标的 2)建设。

● 进展情况:1.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2.目前,已完成子公司的设立、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5.73 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盈利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项目审批风险及建设周期延长风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投产后的运营,项目投批总投资 74.75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公司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最终名称以企业投资备案名称为准)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100 万吨尿素、60 万吨高塔新型增效氮钾复合肥、40 万吨高塔新型增效三元复合肥、20 万吨共熔料浆法复合肥、15 万吨水溶肥(粉剂)、5 万吨水溶肥(液体)、2 万吨改性聚天门冬氨酸盐、6 万吨硫酸钾、6 万吨三聚氰胺、3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4000Nm3/h 电解水制氢。(最终以通过规划核准 / 备案、能评、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危化品许可等审批结果为准,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分期验收投产)。

4.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 74.75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不代表投资承诺。

5.项目初步拟选址: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6.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重点支持项目,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甲方督促州直部门、库尔勒市、且末县积极落实项目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以及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等各项要素保障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7.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8.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同上。

(2)项目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期限: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两年。若因市场、政策变化,乙方可适当调整上述投资项目和建设规模等内容。

3.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拟选址位于库尔勒市上库石化工产业园区,计划占地约 1680 亩(四至、实际面积、出让年限以及用地性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乙方按土地出让规定提供资料及缴纳契税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甲方保证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净地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在乙方项目投产前提供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供水供电、排水、道路、通讯、通天燃气等,不含企业专用基础配套设施,其容量、压力、稳定性等应完全满足项目设计,上述基础设施的供应标准,以满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中载明的需求为准。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一无”,以满足乙方项目进场施工要求。

(2)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为本项目落实所需能耗置换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煤炭消耗指标,若因指标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获得环评 / 能评等批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要积极谋划不同路径下的碳排放替代方案,通过优化绿氢、绿电使用,提升设备能效,尽最大可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在此基础上,甲方积极挖潜,保障该项目其余碳替代指标。

(4)项目建设预留用地。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 3 年内,在园区内为乙方预留约 500 亩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预留用地”),作为本项目后期的建设用地。预留用地的位置应紧邻本项目或在同等交通便利条件下,本项目整体(含预留用地)的投资强度、税收等按整体项目统一核算,具体事项由双方按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5)库尔勒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试验示范用地。由甲方提供不少于 5000 亩后备耕地,仅限用于乙方盐碱地改良及新型肥料研发试验示范用途,如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后备耕地租赁开发协议,以协议为准。政府帮助协调前期手续办理及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6)人才住房用地支持。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在库尔勒市区或园区生活配套区内,依法出让约 50 亩住宅用地给乙方,用于建设企业人才公寓 / 职工集资房,土地出让金按规定收取。具体用地取得方式及条件按届时政策执行。乙方建设的人才公寓 / 职工集资房,仅限乙方在职员工自住。甲方负责协调该地块的水、电、气、暖及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接入,并协调教育、医疗等资源向该居住区倾斜。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规划设计前,园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在规划要求的指导下进行项目设计。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市场调研及可行性情况确定,若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需提前与甲方协商。

(2)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标准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强度按园区规定执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以实际取得的规划条件为准)。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乙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水资源论证等,经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批复的工艺及规模要求组织建设、设备安装和生产。乙方在符合开工条件的情况下 2 年仍未动工建设,甲方有权按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理。

6.本协议权利的终止

(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终止其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2)乙方因审批未获批、政策无法兑现、供电 / 配套逾期、成本或市场重大变化因素等影响,可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并不需要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约定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包括与巴州政府)形成的备忘录、会议纪要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有义务推动备忘录、会议纪要内所有项目和工作内容的落地和实施。

(二)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1.完成子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21469 号)。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KF3J9G3N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茂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化园红柳路 1 号科创大厦 2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建设其他进展:目前,已取得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完成项目备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的节能评估、环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责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